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公告

艾厚春：本院受理原告唐雅香与被告艾厚春离婚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内0783民初339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原告唐雅香与被告艾厚春离婚。案件受理费150元，两次公告费400元，由原告唐雅香负担(已交纳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成吉思汗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

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3日)

